

#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皖1721执864号

申请人张东东，男，1969年1月24日生，汉族，住东至县尧渡镇尧北路83号。

被执行人姚轶平，男，1973年9月18日生，汉族，住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杰仁新村1幢1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季晓红，女，1971年9月20日生，汉族，住东至县尧渡镇环城北路杰仁新村1幢1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张兰梅，女，1968年12月4日生，汉族，住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15号。

被执行人伍克和，男，1963年2月4日生，汉族，住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15号。

申请执行人张东东与被执行人姚轶平、季晓红、张兰梅、伍克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皖1721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姚轶平、季晓红、张兰梅、伍克和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姚轶平、季晓红、张兰梅、伍克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姚轶平、季晓红、张兰梅、伍克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



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姚轶平、季晓红、张兰梅、伍克和在相关金融机构的存款 2000000 元整，

二、查封、冻结、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姚轶平、季晓红、张兰梅、伍克和应当履行义务的部分财产，

三、以上冻结、划拨、查封、评估、拍卖、变卖姚轶平、季晓红、张兰梅、伍克和财产以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汪 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

书 记 员 方 长 山

